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明珠路派出所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会议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POYLCOM 通讯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1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89.3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辅助摄像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博胜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12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23.5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室内 1.2S 全彩模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22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3.5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长市铂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35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23.5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接收卡、二合一视频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569.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9.5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数字会议主机、全数字网络话筒、全数字网络 5G 路由器、全数字网络单元专用电池全数字网络电池充电器、网络电源时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升谱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2569.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59.5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鑫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